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16〕11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9月21日

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发展“十三五”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6)
第一节 发展基础	(6)
第二节 面临形势	(9)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2)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3)
第三章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实现更高质量就业	(16)
第一节 建立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的联动机制.....	(17)
第二节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17)
第三节 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18)
第四节 统筹推进重点群体的就业工作.....	(19)
第五节 强化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	(20)
第六节 完善人力资源市场机制.....	(21)
第七节 加强失业预防和调控.....	(22)
第八节 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	(23)
第四章 建立更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法定人群 全覆盖	(24)
第一节 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实现制度基本定型...	(25)

第二节	实现法定人群参保全覆盖·····	(27)
第三节	健全完善筹资机制，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28)
第四节	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	(29)
第五节	加强社保基金运营与监督·····	(30)
第六节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大力发展福利和慈善事业···	(30)
第七节	健全社会保障经办管理体系·····	(32)
第五章	实施人才强桂战略，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	(33)
第一节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34)
第二节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35)
第三节	完善人才引进和顺畅流动机制·····	(35)
第四节	创新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36)
第五节	加强人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37)
第六章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形成充满生机活力的用人机制	
	·····	(38)
第一节	完善公务员制度·····	(38)
第二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39)
第三节	推进退役军官安置制度建设·····	(40)
第七章	完善工资制度，形成合理收入分配格局·····	(40)
第一节	深化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	(40)
第二节	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41)
第八章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建立规范用工秩序·····	(41)
第一节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设·····	(42)

第二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	(42)
第三节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44)
第四节	依法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45)
第九章	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46)
第一节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46)
第二节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	(47)
第三节	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	(47)
第四节	提升信息化保障水平·····	(48)
第五节	加大脱贫攻坚工作力度·····	(49)
第十章	强化综合保障措施·····	(51)
第一节	强化责任落实·····	(51)
第二节	推进法治建设·····	(52)
第三节	加大财政投入·····	(52)
第四节	加强科研支撑·····	(52)
第五节	健全监测评估·····	(53)
第六节	做好舆论引导·····	(53)

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编制，主要阐明“十三五”时期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政策措施，是未来五年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二五”时期，全区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区内经济结构性调整和周期性因素叠加等多重挑战，坚持改革创新、攻坚克难、稳中求进，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取得积极进展，全面完成了“十二五”时期各项任务。

就业形势保持稳定，新增就业持续增加。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结构不断优化，就业质量有所提升。积极就业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政策惠及范围进一步扩大。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日趋成熟，创业带动就业效果初步显现。重点群体就业保持平稳，失业动态监测体系逐步加强，失业风险得到有效控制。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险体系基本形成，社会保险制度进一步健全，参保覆盖范围不断扩大，保障待遇水平

稳步提高，统筹层次不断提升，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顺畅，社会保险历史遗留问题得到进一步妥善解决，基金规模持续扩大，基金监督和基金安全不断加强，以企业年金、大病统筹为主的补充社会保险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责任分担机制和奖补机制已初步形成。合并实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水平逐年提高，重大疾病保障能力不断增强。“互联网+社会保障”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建立自治区级异地就医（购药）即时结算平台，全区通过“一卡通”异地就医结算平台结算人数稳步提升。覆盖城乡的经办管理体系基本形成。社会救助水平稳步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全面实现应保尽保，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形成。抓好人才发展的宏观谋划，重大人才工程扎实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人才总量不断增加，高层次人才队伍不断扩大，人才结构不断优化，人才政策法规体系逐步健全，人才创新创业的环境不断改善。公务员队伍建设不断加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进一步规范，军转安置工作扎实推进。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迈出新步伐，收入分配秩序逐步规范。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坚持依法行政，深入贯彻中央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精神，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全面实施，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三方机制作

用进一步发挥，劳动监察“两网化”工作稳步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成效显著。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取得新突破，自治区、市、县人才网三级联动基本实现正常运行，区域性人才市场建设迈出新步伐，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迅速，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不断增强。公共服务基础建设取得新进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初步建成覆盖城乡的自治区、市、县（市、区）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十二五”时期，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快速发展，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做出了重要贡献，也为今后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专栏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	“十二五”目标情况	“十二五”实现情况	备注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190	250.71	已完成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5	<4	已完成
3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新增人数（万人）	300	404.22	已完成
4	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万人）	540	576.63	已完成
5	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人数（万人）*	1000	1741.51	已完成
6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95	97	已完成

序号	指标	“十二五”目标情况	“十二五”实现情况	备注
7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	95 以上	99.2	已完成
8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万人)	240	273.18	已完成
9	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万人)	250	360.48	已完成
10	参加生育保险人数(万人)	225	307.86	已完成
11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350	1232.68	已完成
12	纳入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比例(%)	80 以上	80.1	已完成
13	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养老金年均增长(%)	10 左右	11	已完成
14	机构养老服务床位数(万张)	10	16.1	已完成
15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103.8	143	已完成
16	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96	101.94	已完成
17	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元/年)	50000	54983	已完成
18	各类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0 以上	95.26	已完成
19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0 以上	96.72	已完成
20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	95 以上	99	已完成

注：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人数“十二五”实现数含城镇居民、农村居民参保人数。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贯彻落实创新、

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的重要时期，也是广西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建成构建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打造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形成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有机衔接重要门户的关键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出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为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保证。转方式、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不断增强内生动力，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提供了可持续的发展动力。

在世界经济格局深度调整，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特殊背景下，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也面临着新的矛盾和挑战。就业总量压力和结构性矛盾并存问题依然十分突出，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对治理失业带来新挑战，就业任务依然艰巨，形势更加复杂多变，解决就业问题的难度进一步加大；社会保险尚未实现应保尽保，社会保障相关制度和政策还有待进一步创新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在体现公平性、适应流动性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不够完善，人才总量特别是高层次人才、创新型人才偏少，人才队伍建设与全面实施人才强桂战略的要求还不相适应；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还不够健全，工资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的问题仍未得到妥善解决；劳动纠纷频繁，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劳动监察执法快速处理机制还不够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公共服务能力不足，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不相适应；信息化建设步伐有待进一步加快。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必须紧紧抓住机遇，积极应对挑战，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和矛盾，努力开创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新局面。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积极主动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自治区构建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打造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战略支点、建设“一带一路”有机衔接重要门户的新使命和新定位，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开放带动、双核驱动、绿色发展四大战略，全面启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和农村全面脱贫三大攻坚战，以促进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建立更加公平更可

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大力实施人才强桂战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实现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为实现我区“两个建成”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的决策部署，适应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要求，坚持强化政府责任和培育完善市场机制相结合，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策法规体系，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人民生活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坚持民生为本。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根本要求，着力解决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等利益问题，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坚持人才优先。把人才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尊重人才成长规律，完善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坚持改革开放。把改革创新作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树立全球视野和战略眼光，更加积极、更加主动、更加开放地引进国内外人才，充分开发利用国内国际人才资源。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考虑城乡各类劳动者需求，统筹城乡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统筹北部湾经济区、珠江—西江经济带、左

右江革命老区等区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筹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人力资源管理、工资收入分配政策，统筹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坚持强化基础。以基层为重点，健全公共服务网络并向基层延伸，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优质便捷的服务。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十三五”时期，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实现比较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坚持就业优先战略，以创业带动就业，继续实施积极就业政策，着力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使就业增长与经济发展、结构升级协调推进，实现社会就业比较充分，就业结构更加优化，就业环境更加公平，就业服务更加优化，创业效果更加显著。“十三五”期间，全区城镇新增就业不低于 17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 以内。

城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保障水平逐步提高。加快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城乡统筹的可持续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基本保障覆盖法定人群、补充保障发展完善、兜底保障有机衔接、保障待遇合理增长、财政投入机制健全、经办服务高效便捷、基层平台建设全覆盖。“十三五”期末，城镇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881 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780 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5% 以上，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285 万，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370 万，基本社会保险待遇水平适度增长，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覆盖面稳步扩大，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基本建立。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养老服务体系逐步健全，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制度进一步建立，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引进人才力度进一步加大，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步子进一步迈开。人才资源总量稳步增长，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坚持人才制度优先创新，着力打造人才核心竞争力。人才环境明显改善，人才体制机制富有活力，逐步缩小与发达省市的人才差距，人才竞争力进入国内中等行列。到 2020 年，全区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 230 万人，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125 万人，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 25% 左右。

形成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完善机关事业单位收入正常调整机制，优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结构。加大企业工资宏观调控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在工资分配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健全企业工资分配宏观调控体系。随着经济的发展，职工工资水平保持合理增长幅度，低收入劳动者工资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劳动报酬占初次分配的比重和居民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有所提高。

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调处机制，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到“十三五”期末，全区各类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0%以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 60%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 90%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不低于 95%。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基本公共服务机构比较健全、设施设备更加完善、信息网络互联互通、服务流程科学规范、服务队伍素质优良、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到“十三五”期末，覆盖城乡居民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基层就业社保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实现全覆盖，城乡居民享受到更加便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互联网+人社行动计划”顺利推进，社会保障持卡人数达到 4460 万，社会保障“一卡通”基本实现。

专栏 2 “十三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十二五” 基本情况	“十三五” 发展目标	属性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250.71	175	预期性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4	<5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			
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668.7	881	约束性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741.51	1780	约束性

指 标	“十二五” 基本情况	“十三五” 发展目标	属性
5.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86	90	约束性
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5	约束性
7.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73.18	285	约束性
8.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60.48	370	约束性
三、人才队伍建设			
9.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143	230	预期性
10. 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101.94	125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11.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5.26	90 以上	预期性
五、公共服务			
12. 社会保障卡发卡数量（万张）	1232.68	4460	预期性

第三章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实现更高质量就业

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市场机制决定作用，坚持开发人力资源，坚持体制机制创新，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工作，推动扩大就业与提升质量并重，就业促进与创业带动就业并举，健全覆盖城乡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努力实现比较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

第一节 建立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的联动机制

加强经济发展规划与就业发展的协调，把促进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更加注重选择有利于扩大就业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建立健全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的长效机制。紧紧围绕自治区四大战略和三大攻坚战的实施，构建重大项目与就业联动机制，充分发挥重大项目拉动就业的作用。紧密结合自治区产业发展布局、产业升级转型，在提升发展现代服务业，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的过程中，打造新的就业增长极。在推动“广西制造”向“广西智造”、“广西创造”的转型升级过程中，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研究建立宏观决策对就业的影响评价机制，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健全政府部门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就业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把就业成效列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重要指标，进一步强化政府促进就业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加强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经济政策与就业创业政策的配套衔接，构建有利于促进就业创业的综合性政策体系。完善促进就业创业的财政支持政策，着力扶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和小微企业。落实促进就业创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扩大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适用

人员范围，健全有利于促进服务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体系。强化促进就业创业的金融支持政策，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对自主创业者提供创业担保贷款等金融服务，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制定扶持创业创新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和落实创业投融资、税费减免、财政贴息、场地安排等创业激励政策和再创业扶持政策。健全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到基层就业的激励政策。探索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业、离岗创业有关政策。加强对灵活就业和新的就业形态的政策支持。完善城乡一体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强各类群体就业政策的协调，促进就业创业政策的公平与公正。

第三节 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充分发挥创业对就业增长的拉动作用，下大力气改善创业政策环境、金融环境和社会环境，激发社会创业活力，致力于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营造宽松、便捷的创业氛围，形成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的机制。加快商事制度改革，促进各类群体自主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

完善创业服务体系，优化提升创业公共服务，充分发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以及公益性社会创业组织作用，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创业指导等公共创业服务。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化社会创业服务机构。加强创业

导师队伍建设，组建大众创业导师（专家）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创业者进行帮扶指导。强化创业培训，健全覆盖城乡的创业培训体系，引导创业者自主选择培训项目、培训方式和培训机构。完善创业培训市场竞争机制，吸引国内外知名院校、社会培训机构、企业等在广西开展创业培训。创新创业培训模式，打造网络创业培训平台，为创业者提供网上创业培训，健全培训全程监督和绩效评价机制，着力提升劳动者创业技能水平。

加强创业就业载体建设，依托互联网载体，拓宽创业创新与市场资源、社会需求对接通道，打造创业服务与创业投资、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开放式服务载体。大力发展“互联网+创业”网络体系，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培育一批众创空间，打造一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积极推动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地区、农民工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园区等建设，重点扶持科技型 and 符合我区经济结构调整及产业发展的创业项目。做好各类创业载体服务功能的衔接，鼓励孵化成功的创业企业入驻中小企业产业园和创业基地。鼓励创建创业型城市、创业型街道（乡镇），发挥创业示范引领作用。

第四节 统筹推进重点群体的就业工作

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就业，配合供给侧改革，做好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中职工安置工作。加强职业指导

和就业见习，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结合自治区产业转型升级，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支持大学生到城乡基层和中小企业就业。坚持城乡统筹，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进城就业，鼓励就地就近就业，支持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切实加强对农民工工作的领导，积极推进农民工在职业培训、权益保障、公共服务等方面享受与城镇职工同等待遇，促进农民工社会融合，为广西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进一步健全对就业困难人员的援助制度，完善各项就业援助政策，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实名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落实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兜底帮扶责任，形成援助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的长效机制。做好退役军人就业促进工作。大力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劳动权益保护，依法大力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多渠道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

第五节 强化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

整合培训资源，完善政府购买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机制，建立统一的实名制信息管理平台和培训机构准入与退出机制，对培训的全过程实行动态管理，逐步实现同一地区、同一专业培训质量标准 and 补贴标准统一，防止低水平、重复培训。服务全区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研究建立技能人才需求调查和发布机制，引

导各类社会培训资源对接市场需求开展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创新培训模式，鼓励培训机构与企业合作组建职业培训联盟开展定向式、订单式培训。开展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和失业人员转岗培训，对未能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新生劳动力实行劳动预备制培训，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建立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制度。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支持企业以新招用青年劳动者和新转岗人员为重点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实施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定向培训工程。支持社会工作者的培养。加强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建设一批高水平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完善职称评定和职业技能鉴定制度，完善有利于劳动者成长成才的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畅通技能人才职业上升通道。

第六节 完善人力资源市场机制

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广西人力资源市场规章制度体系，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制度，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和公共资源，形成机制健全、功能完善、运行有序、服务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建立健全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实现公共服务充分保障，市场经营性服务逐步壮大，高端服务业务快速发展，服务社会就业创业与人力资源开发

配置能力明显提升。发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点培育成长性好、增长性强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集团，鼓励发展有市场、有特色、有潜力的中小型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发展小型微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增强服务领域创新能力，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分类和评估体系，培育形成一批人力资源服务品牌。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重点建设若干有规模有影响、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探索中越跨境劳务合作机制。加强从业人员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深入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建设，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完善行业统计调查制度，逐步建立科学、统一、全面的人力资源服务业统计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各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据库，夯实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基础。

第七节 加强失业预防和调控

建立健全就业创业统计监测体系，健全就业统计指标，完善统计口径和统计调查方法，将性别等指标纳入统计监测范围，探索建立创业工作统计指标。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劳动力调查制度建设，扩大调查范围，推动适时发布调查失业率数据。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测体系，完善信息化监测手段。充分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功能。建立健全失业动态监测、预测预警和失业调控“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和经费保障机制，努力防范和化解失业增加可能带来的经济社会风险。

第八节 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

加快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打破城乡分割、地域分割和身份界限，完善普惠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推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覆盖全体劳动者。建立全区统一的就业信息资源库，逐步实现与全国联网，制定实施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和办法。构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创新发展长效机制，开发利用信息化等技术手段，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功能。鼓励政府购买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创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供给模式。逐步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保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需求。

专栏3 就业创业项目专栏

3.1 促进就业专项计划

3.1.1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行动。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职业指导、见习培训等就业服务。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进一步加强创业培训。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选派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服务。健全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

3.1.2 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加快建设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和就业信息监测平台，开展就业需求监测，建立岗位信息发布制度，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和效率。

3.1.3 再就业帮扶行动。实施再就业计划，对经济结构调整中的下岗失业人员，加强就业服务、转业转岗培训、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社会保险转移接续，促进其尽快转岗再就业。实施就业援助计划，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和长期失业者就业。加大企业吸纳困难群体就

业的扶持力度，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畅通进出通道。大力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

3.2 职业培训计划

3.2.1 劳动者素质提升行动。加快建立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现职业培训的普惠性、终身性和有效性，力争使每个有培训愿望的城乡劳动者都有机会接受不同阶段相应的职业培训。

3.2.2 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通过订单式、定向和定岗培训，对农民工开展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对农村未升学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对企业在岗农民工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为有创业意愿的农民工提供创业培训。

3.2.3 企业新型学徒培养计划。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快企业青年技能人才培养。到 2020 年，力争使符合条件的新进入企业的职工都能按规定接受新型学徒制培训。

3.2.4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和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大学生就业实训基地项目、农民工就业实训基地项目。

3.3 就业创业重点工程项目。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设施，农民工创业园，中国—东盟（广西）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中国东盟（广西）国际技师学院，（凭祥）技工学校，广西（南宁）、广西（柳州）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

第四章 建立更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 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

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坚持改革创新、适度保障、权利与义务相结合、互助共济、统筹协调的基本

原则，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实现制度框架基本定型、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法定人群全面覆盖、基本保障稳固可靠、基金运行安全稳健、管理服务高效便捷，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一节 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实现制度基本定型

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及其配套法规和政策，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改革要求与工作安排，在现行社会保障制度框架内，完善各项制度与政策，实现制度基本定型。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积极稳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推进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设，优化筹资结构，完善特殊困难群体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现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鼓励农业转移人口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完善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机制，加强个人缴费与待遇水平之间联系，做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进一步完善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办法，促进劳动者在城乡之间顺畅流动；进一步完善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责任分担机制和奖补办法，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进一步推动企业年金发展，建立职业年金制度，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

完善医疗与生育保险制度。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立城乡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制

度，健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机制，巩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发挥医疗保险精准扶贫的作用；与医疗救助等制度紧密衔接，共同发挥托底保障作用，有效防止发生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帮助解决重特大病患者因病返贫致贫问题；深化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普遍建立付费总额控制下的门诊按人头付费、住院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复合付费方式，完善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和制约机制；完善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措施，研究制订降低个人自付比例政策；完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措施，健全和完善异地就医和费用结算管理，适应分级诊疗要求，细化转诊管理；健全自治区级结算平台，实现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并逐步扩大到常住人口；按国务院统一部署合并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进医疗服务智能监控系统的应用，实现医疗保险医疗服务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医疗服务的监督和对参保单位、参保人员缴费、就医过程的全程监督。逐步推行实施《社会保险药品分类代码》行业标准。强化医疗服务协议管理，逐步将监管对象由定点医疗机构延伸至医务人员。

完善失业保险制度。落实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完善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研究制定集保障基本生活、预防失业和促进就业功能为一体的失业保险政策。根据《失业保险条例》修订情况，及时启动《广西壮族自治区失业保险办法》修订工作。完善

我区失业预警制度，进一步加强失业动态监测工作。

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完善工伤保险政策，加快《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修订案）》的出台，研究制定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人员工伤保险政策，加快推进实施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巩固工伤保险的自治区级统筹调剂制度，建立全区统一规范的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机制。推进落实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制度，进一步规范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健全社会救助制度。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规范管理，精准识别救助对象，实现应保尽保。合理确定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不断提升城乡低保保障能力。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稳步提高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水平，做好医疗救助制度与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大病保险制度的衔接。完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机制，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简化临时救助审批程序，增强临时救助时效。

第二节 实现法定人群参保全覆盖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社会保险参保基础数据库，实现自治区联网和动态更新，对区内全民的就业和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实行全程跟踪，引导促进各类单位及符合条件的人员长期持续参保。

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结合新型城镇化和农业产业

化发展需要，完善居民、个体从业人员和农民工等群体参保政策。针对部分低收入灵活就业人员中断缴费的突出问题，研究探索长效缴费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转移接续办法，促进城乡参保政策的合理衔接和参保人员的转移接续。推进实施建筑业工伤保险专项扩面行动计划。推进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完善特殊困难群体参加社会保险的优惠政策，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其参加社会保险。

加大社会保险执法力度，依法扩面征缴，完善目标考核机制。重点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小微企业社会保险登记管理，强化申报缴纳制度，规范申报、核定制度。

第三节 健全完善筹资机制，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工作，完善用人单位缴费基数核定工作，建立稳定可持续、动态调整的筹资机制。根据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情况，适时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筹资机制，在提高财政补助的同时，适当增加居民个人的缴费。建立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调整机制。适当调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完善职工失业保险费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确定办法。

逐步建立覆盖全体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合理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水平。在加强医疗管理、控

制医疗费用、保障患者基本医疗需求、基金适度结余的基础上，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合理调整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建立失业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各方负担适度、可持续的失业保险筹资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机制，优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结构，逐步提高失业保险待遇水平。

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机制。进一步加强辅助器具配置管理。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增长情况，建立和完善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机制，不断提高工伤职工待遇保障水平。

建立跨部门的待遇协调机制。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与居民基础养老金待遇调整的协调机制。建立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之间的衔接机制。

第四节 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

逐步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一是根据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全国统筹方案规定，积极做好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工作，完善区内各层级政府财政分担机制，建立与中央数据库和全国联网的信息监控系统，做好相关基础信息、基金缴拨工作。二是巩固医疗生育保险市级统筹。三是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继续完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制度，逐步提高统筹层次。

第五节 加强社保基金运营与监督

加强行政监督、专业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三位一体的监督体系建设，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政策，健全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范和案件查处、移交体制机制，探索建立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巡查、约谈和挂牌督办制度。贯彻国务院《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积极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国务院授权机构投资运营。按照国家部署，研究完善其他险种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措施，优化基金存储结构，通过招标或协议存款的方式，提高存款收益率，实现基金保值增值。积极稳妥推进职业年金投资运营，加强风险管理，提高投资回报率，制定和完善职业年金市场化运营政策和监管机制。做好企业年金备案下放后的监督工作。加强社会保险基金征收、管理、支付和投资的监督检查力度。推进社保基金监督机构改革，设立和完善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队伍专业化建设。

第六节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大力发展福利和慈善事业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完善城乡低保、医疗救助、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配套政策，建立农村“三留守”和残疾人关爱帮扶机制，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城乡低保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有效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推进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十三五”期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年均

增长率不低于 10%，力争到 2020 年，全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每人每年达到 4000 元以上。建立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提高供养标准。

健全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制度。全面落实孤儿保障制度，建立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逐步提高孤儿生活保障费标准；推动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试点，探索建成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健全儿童福利服务体系，新建、改建和扩建一批儿童福利机构。探索特殊儿童教育发展机制。全面提升残疾人福利保障，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探索建立由政府主导的长期照护保险制度。通过用人单位、参保人缴费、财政补助等方式筹集长期护理资金，由社会化机构管理，以社区医疗机构和护理院、护理站为依托提供医疗护理，探索医养融合的可行路径，化解老年群体因必要的生活照顾和基本的医疗护理带来的家庭经济风险。结合自治区实际，引入商业资金，打造医疗服务、养老服务和长期护理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产业，建成广西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

加快推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建立多元慈善组织发展系统、可持续捐赠资源系统、慈善政策支持系统、专业行业支持系统、规范的监管系统等五大支持系统。建立健全相关慈善领域配套政策措施，引导慈善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到“十三五”期末，基本形成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政府加强和改善民生工作相协调、与社会救助工作相衔接的慈善事业发展新格局。

第七节 健全社会保障经办管理服务体系

理顺社保经办管理体制，整合经办管理服务资源。探索整合政府社会保障管理资源，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老年津贴等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和救助相关业务，统一到社会保障部门管理。实行五险合一经办，规范机构设置、服务内容、经办流程、管理标准、信息系统；重新划分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经办服务职能，加强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全区所有乡镇（街道）就业社保服务中心全面完成规范化建设，实现经办业务向基层延伸。明确各级经办机构职责、权限和法律责任，优化人员结构，整合经办前台、后台业务受理人员力量。建立管控和权力约束机制。

优化经办管理模式，提高经办效率。积极打造“以信息化为支撑，服务方式多样化、管理服务一体化”的经办服务管理模式。推进综合柜员制，实行“一站式”服务。充分引入自助服务模式，满足单位和个人自助操作的不同需求。推行网上社保业务。加强社会保险业务档案规范化管理。探索开展政府购买服务。

通过“三化”建设，提升社保管理服务能力。一是推行社保经办规范化，规范经办服务内容、流程和时限。规范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外包管理。完善基础信息标准。推进作业标准化。建立安全控制标准。二是加强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整合信息化资源，统一信息系统，实现社会保障业务数据的实时共享。继续推进社会

保障卡建设，推进社保卡发放，进一步拓展社保卡应用功能。推进“电子社保”体系建设，健全监管决策支持体系。建立健全社保信息安全制度，提升安全防护能力。三是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社保管理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实施社保经办人才培养工程。对全区各级经办窗口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化培训，开办经办机构负责人培训班，培养和引进复合型人才。

探索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社会保险事务经办服务，规范社会保险经办相关服务机构（如商业银行等）服务行为。探索制定能够实行社会保险外包服务和购买社会保险服务的目录清单，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保险管理服务。

专栏 4 社会保障重大项目

- 4.1 全民参保登记计划
- 4.2 医疗、护理、养老相结合的老年服务产业发展计划
- 4.3 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工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1521 养老服务示范园区建设工程、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工程

第五章 实施人才强桂战略，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

围绕我区发展战略布局和主攻方向，深入实施人才强桂战略，坚持人才优先、高端引领、整体开发、服务发展方针，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统筹推进不同层次、区域、行业、领域、所

有制人才开发和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造就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富有活力的人才队伍，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建成西部地区重要的人才聚集区和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人才高地，为我区实现“两个建成”目标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一节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大力培养和引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专业技术人才，着力集聚在基础前沿领域从事重大原始研究的人才、在新一轮产业革命中有望产生重大突破的人才、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人才。坚持以国家级人才、院士后备人选、八桂学者、特聘专家等高端人才为引领，以各级人才小高地和人才平台载体为支撑，着力建设 100 个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带动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规模扩大、结构完善和质量提升。

围绕全面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引导推动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才优势，加快构建以创新为引领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

加强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留学人员创业园等科技平台建设，促进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集聚发展。

依托国内外优质教育培训资源，持续开展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国内外培训，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打造区域性国际人才培训基地。

第二节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适应新型工业化加速发展需要，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院校为基础，以提升职业技能和专业化水平为核心，以技师和高级技师为重点，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大力培养支持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加快培养大批知识技能型、技术技能型和复合技能型人才。加大投入力度，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统筹职业教育发展，创新学制，强化职业教育与生产需求的互动联系。进一步深化技工学校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充分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进一步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加强职业培训，依托大型骨干企业、重点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建设一批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公共实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指导自治区重点产业骨干企业健全全员培训、名师带徒和技师研修等制度，通过在岗培养、选送国（境）内外培训、技术交流等方式，培养大批高技能人才。健全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完善高技能人才激励保障机制。抓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健全完善高技能人才竞赛选拔机制，为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三节 完善人才引进和顺畅流动机制

制定并实行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加大区外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着力深化与港澳台和珠三角的人才合作交流，延伸与西南中南、东盟各国的人才往来。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以创新方式开展合作，完善人才、智力与项

目相结合的柔性引才机制。畅通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流动渠道，努力打破户籍、地域、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完善政策和激励措施，鼓励和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转变政府人才管理职能，大力发展专业性、行业化人才市场，积极培育各类专业社会组织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完善人才供求、价格和竞争机制。

以推进“广西引智海外人才联络点”的布点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开发、拓展我区与国际优质专家人才智力机构的交流合作，构建和丰富我区引进国（境）外智力人才的资源网络。抓好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的消化、吸收、创新和示范推广工作，加大引智成果向全区和周边省区及“一带一路”国家辐射推广的力度。

第四节 创新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分类完善人才评价标准，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改进人才评价考核方式，构建分类分级、符合岗位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提高人才评价科学性。

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完善市场评价要素贡献并按贡献分配的机制，实施人才投资优先保证的激励政策。创新技术、技能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形式，探索人才股权期权激励方式，强化对人才的物质和精神激励。研究制定事业单位科研

人员离岗创业、高校和科研院所设立流动岗位吸引人才兼职等政策措施，推广“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孵化模式，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

第五节 加强人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深化人才公共服务机构改革，健全服务体系，加强平台建设。在各地推广建立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运用网络信息技术提高服务效能。鼓励民营资本投资人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人才公共服务投入多元化。创新政府与社会合作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运作模式，扩大社会组织人才公共服务覆盖面，为用人单位和人才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专栏 5 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5.1 产业发展人才配套工程

围绕我区支柱产业和重点产业发展，引导推动人才培养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相衔接，依托重大科技专项和创新平台，加快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在集聚科研领军人才、拔尖创新人才领域实现新突破，更好地服务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

5.2 人才计划与工程

实施高层次创新创业专家引才、科技创新人才梯队、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企业家人才素质提升、高校毕业生基层培养等计划。

实施院士后备人选培养、人才小高地提升、博士后培养、八桂学者、特聘专家、北部湾重大人才、高端外国专家等工程。

5.3 人才公共服务统一平台工程

第六章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形成充满生机活力的用人机制

贯彻落实《2010—2020年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规划纲要》，创新和完善选拔任用机制，健全考核评价制度，促进形成广纳群贤、人尽其才、能上能下、公平公正、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

第一节 完善公务员制度

完善公务员管理制度和政策法规体系，着力培养一批懂专业、善管理、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党政人才，为广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

完善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建功立业，使基层和边远地区公务员引得进、留得住、干得好、素质强。贯彻落实人民警察招录培养制度改革任务，逐步形成权责明确、内容科学、程序规范、规范便捷的人民警察招录制度体系。提高公务员录用考试信息化水平。探索开展公务员录用分类考试，努力提高考录科学化水平。完善公务员调任机制，探索开展公开选调工作，推动公开遴选在全区范围内深入开展。完善公务员考核奖惩制度，全面推进平时考核，探索分类考核，规范开展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深化争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在国家统一部署下，实施地市以上机关职务

与职级并行制度，开展职位分类管理工作。继续探索推进聘任制公务员管理工作。健全公务员培训制度，全面加强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加强年轻干部、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培养选拔和教育培训工作，适应不同岗位需求，创新培训办法，提高公务员依法履职尽责能力。加强公务员处分执行监督检查和公务员辞去公职及辞退工作的管理。健全公务员权益保障制度。

第二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深入研究改革中遇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完善以岗位设置管理、公开招聘以及聘用管理为重点的人事管理政策，强化指导监督，努力形成符合事业单位特点、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完善改革，推进落实，加强和改进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加强分类指导，科学合理设置岗位结构比例标准。探索不同类型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和专业技术高等级岗位的调整办法，形成动态调整机制。试点开展自主调整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工作。稳妥慎重地推行分类分行业公开招聘考试改革，提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科学化水平。规范公开招聘制度，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等政策规定，严肃查处“萝卜招聘”和“绕道进人”等违纪违规行为。在部分高校、医疗卫生机构试点扩大公开招聘自主权工作，简化程序，提高公开招聘工作效率。加强聘用合同日常管理，着重规范聘用合同订立、变更、续订等重要环节。

第三节 推进退役军官安置制度建设

按照国家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制度改革部署，结合广西实际，进一步调整完善退役军官安置政策制度，健全退役军官保障体系，完善退役军官管理体制机制，实现退役军官安置、管理、保障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有关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措施，全面完成中央下达的军转安置各项任务。

第七章 完善工资制度，形成合理收入分配格局

完善收入分配机制，努力实现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不断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企业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落实最低工资制度，完善工资支付保障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制度，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待遇动态调整机制。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完善收入分配调控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努力缩小城乡、区域、行业收入分配差距。

第一节 深化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

研究推进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落实最低工资制度，适时适度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深入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的落实，

健全企业工资指导线、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等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制定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有效措施，完善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和支付保障制度，建立健全预警防范、快速查处、部门协同、支付保障和信用监管等机制。研究建立自治区、市两级薪酬调查信息发布体系。严格规范和有效调控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构建符合国情特点的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完善协调处理工资集体争议的办法。

第二节 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框架内，建立广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待遇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落实人民警察等一系列工资待遇调整政策。推进实施公务员地区附加津贴制度，根据国家部署出台广西公务员地区附加津贴政策。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开展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试点。规范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建立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的合理决定机制。

第八章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建立规范用工秩序

加强调整劳动关系的体制、制度、机制和能力建设，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完善劳动监察执法制度，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

稳定的劳动关系。

第一节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设

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加强企业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指导和服务，着力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加强劳务派遣行为监管，加强劳动用工动态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用工行为。推进实施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不断扩大协商覆盖面。加强对集体协商过程的指导，督促企业和职工认真履行集体合同。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加强和创新三方机制组织建设，完善三方机制职能，健全工作制度，推动三方机制实体化运作。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由同级政府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推进三方机制向工业园区、开发区和乡镇（街道）及产业系统延伸。

第二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

坚持“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方针，健全调解组织，完善工作制度，强化基础保障，提升专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能力，发挥专业性调解在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健全完善人社部门主导、综治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联动机制，探索仲裁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的有效途径等。积极推动企、事业单位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建立有效的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解决机制，提高企、事

业单位预防和调解争议的能力。指导和推动行业商会（协会）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调解组织建设。加强统筹协调，在乡镇（街道）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平台设置“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窗口”。探索小额、简单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调解制度和技巧，推进重大集体争议调解协商机制建设，完善调解工作部门联动机制。建立完善调解仲裁衔接机制，通过落实调解建议、委托调解、调解协议仲裁审查等制度，提升调解公信力。推进专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基层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的要求，推动各类专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窗口”统一规范标识、名称、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和调解员行为。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改善调解工作条件，加强专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的基础保障。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制度，加强仲裁质量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提升仲裁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加强协调、调解，发挥终局裁决、先行裁决、裁决先予执行等制度优势，提升终局裁决比例，快速处理争议。简化和优化办案程序，探索建立健全快速立案机制，推行答辩期征询等制度，完善文书送达、档案管理与利用等制度规范，推进派出仲裁庭、流动仲裁庭建设。完善仲裁与法律援助衔接机制，发挥法律援助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中的积极作用。加强裁审衔接与工作协调，妥善处理劳动人事争议。规范仲裁院建设标准，统筹推进各项基础保障建设，提高

仲裁机构服务能力。完善仲裁信息系统，推动办案系统的本地化开发使用和仲裁员管理信息系统的推广使用，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仲裁办案水平。优化调解仲裁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促进案件办理提速、增效，发挥调解仲裁公共服务功能，提升调解仲裁服务效能。加大仲裁员培训力度，创新培训方式，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仲裁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水平，努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较高职业道德修养的仲裁员队伍。

第三节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继续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立法和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监察相关政策，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积极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制改革，依法健全县级以上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加大基层一线监察执法力量，有效整合基层执法力量，提升执法效能；按照“严控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增减平衡”的原则，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队伍建设，充实人员，加强能力培训，建立专业化的劳动保障监察队伍，提升执法能力，确保基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事有人干、责有人负。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举报投诉案件自治区级联动处理机制，建立全区统一的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处理平台，充分运用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的“统一指挥、动态监控、预警预测”功能，有效预防和查处违法行为，切实打造劳动者维权“绿色通道”。创

新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方式，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沟通和联合查处，严厉打击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用工单位用工守法诚信管理，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营造“企业守法经营、劳动者遵纪守法”的和谐劳动关系。

第四节 依法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切实加强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推动开展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建立健全输入地与输出地相结合的农民工统计调查监测体系。完善和落实扶持农民工创业各项政策措施，运用财政支持、创业指导和创业培训、贷款贴息等扶持方式、方法，进一步加大农民工创业扶持力度，促进农民工就业规模扩大和收入水平提高。有针对性地开展新市民培训，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完善农民工参保政策，鼓励积极参保、持续缴费。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长效机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依法保障农民工获得劳动报酬的权益。畅通农民工劳动争议仲裁“绿色通道”，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第九章 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围绕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目标，以服务效率提升、服务质量提高、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建设和长效保障机制构建为着力点，加快健全覆盖城乡、普惠可及、保障公平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

第一节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加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实施城乡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促进城乡区域间服务项目和标准有机衔接。加大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支持力度，加快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提高农村基层公共服务人员专业化水平，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信息网络向乡镇和行政村延伸，提升农村公共服务质量。积极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由主要对本地户籍人口提供向对常住人口提供转变；推进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逐步解决在城镇就业居住但未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的问题。加大对贫困区县、革命老区县、民族区县和国家连片贫困区县的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投入和公共资源配置力度，着力提升欠发达县（市、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优先向欠发达区县倾斜。

第二节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

完善自治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健全公共服务设施，全面推进自治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功能完备、运转协调、信息互动、资源共享的乡镇（街道）就业社保服务中心。按照“机构、人员、流程、设备、网络”五到位的要求，2018年年底前，全区所有乡镇（街道）就业社保服务中心全面完成规范化建设。探索建立适应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经办管理组织机构体系，分层定位服务机构职能，解决人员配置，加强经办服务队伍建设，建立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人才培养机制，不断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质量，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有效提供。

第三节 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

探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供给新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以特许经营、合同委托、服务外包等多种形式参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引入市场化服务和市场竞争机制及公众参与的治理机制，逐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多元供给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和社会力量，合理利用各类社会资源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改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供给，逐步

推进社会保险服务“综合柜员制”，推动人事档案电子化建设，实现档案基础信息异地查询。

第四节 提升信息化保障水平

以全面实现全区社会保障“一卡通”为重点，推进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实施“金保工程”二期建设。全面推进社会保障卡的发行和应用，建立社会保障卡便民服务体系，健全社会保障卡规范管理和安全保障体系，实现社会保障卡在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业务中的广泛应用，推动其在公共就业服务、人才服务、人事管理、劳动关系、人力资源开发等业务领域中的应用。深入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业务领域信息系统建设，以建设人社大数据为目标，实施互联网与就业、社保、人事、人才、工资、劳动关系等六大“互联网+人社”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应用水平。加快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和就业信息监测平台建设，实现与全国统一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平台联网的接入和应用。加快推进跨省转移等信息平台的建设和应用，建立离退休人员在居住地领取养老金和进行领取资格认证的机制和平台。推动整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门户网站、12333、移动应用和自助一体机等电子服务渠道，构建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

第五节 加大脱贫攻坚工作力度

实施积极的扶贫就业政策，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加强财政、税收、金融、产业、贸易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扶贫政策的配套衔接，构建有利于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的综合性政策体系。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平台，建立人社、扶贫、财政、农办、教育等部门及乡级政府、驻村扶贫工作队合力推进的就业扶贫机制。组织实施“春风行动”等就业专项服务活动，将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作为重点对象，提供“一对一”就业服务。鼓励扶持的优秀劳务品牌企业和“千户百强”家庭服务企业积极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整合各部门的就业和培训资金并重点向扶贫对象倾斜。对贫困县就业资金予以倾斜支持。

建设一批示范性贫困县农民工创业园，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提供政策扶持和就业创业平台。依托当地特色种养殖、农产品深加工、休闲农业、农村电商等农村一二三产业发展，多渠道创造创业机会，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扶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自主创业。对贫困地区扶持项目、扶持资金予以倾斜支持。

加强职业培训，把提高贫困劳动力就业能力和促进就近就地就业与向外转移就业相结合作为主攻方向，建立和完善贫困县区输出与输入劳务对接机制，全力推进脱贫致富能力建设。以全区452万农村贫困人口、54个贫困县（含“天窗县”和享受待遇县）、5000个贫困村为重点，统筹整合各类培训资源，依托各类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对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培训就

业创业愿望的贫困劳动力，按照市场需求，精准实施职业培训、政策帮扶，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外出务工脱贫。积极推进贫困村农民和党员接受在职大中专学历教育。

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贫困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切实将各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结合实际制定适度向贫困人口倾斜的社会保险政策，兜住生存发展底线。健全完善特殊困难群体参加社会保险的补助制度，并适时扩大保障范围和提高补助标准。探索建立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开展大病医疗补充保险试点，由县级财政为贫困户购买大病医疗补充保险；落实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切实解决重特大疾病患者因病致贫问题。对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由政府按规定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外出务工贫困人口中，对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可按规定享受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针对贫困县区发展需要，做好对口援助、“三支一扶”计划等人才支持项目，加大万名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等人才工程项目对贫困县区的支持力度。

专栏 6 公共服务项目

6.1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服务规范项目

6.1.1 基层就业社保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6.1.2 自治区、市级人力资源市场建设项目

6.1.3 自治区、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6.1.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规范建设项目

6.2 信息化建设工程

6.2.1 自治区“金保二期”工程

6.2.2 自治区社会保障卡工程

6.3 脱贫攻坚项目

6.3.1 贫困劳动力培训工程

实施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就业援助计划、“雨露计划”、“春潮行动”等，年均培训贫困劳动力 10 万人次。

第十章 强化综合保障措施

“十三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任务艰巨，必须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强化保障措施，努力实现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第一节 强化责任落实

本规划由全区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规划确定的就业失业、社会保障、人才队伍建设等主要指标分解落实到位后，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建立重大项目责任制，各级人民政

府对本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要落实经费、强化责任，确保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和按期完成。

第二节 推进法治建设

全面实施各项法律法规，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立法，推进法规规章修订与完善，基本形成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衔接，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规规章体系，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决策程序，完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制度。

第三节 加大财政投入

加强中期财政规划与事业发展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建立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相匹配的政府预算安排机制。全区各级财政应加大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投入力度，确保规划重大项目实施，逐步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第四节 加强科研支撑

加强重大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建立重大决策研究论证机制和程序，为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加强科研队伍建设，尊重科研规律，建设一支高水平的

科研队伍。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力度，改善科研条件，提高科研人员待遇水平，建立健全科研人员津补贴的财政保障机制。推广科研成果应用，改进科研成果评价与人才考核办法。

第五节 健全监测评估

健全监测评估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加强年度计划编制工作，科学设定年度计划监测指标，建立全面的监测指标体系，加强年度计划的监测分析。加强规划重点指标的考核评估，科学设置评估指标体系，确立量化标准。

第六节 做好舆论引导

将舆论传播工作与规划的制定实施紧密结合，同步策划，同步安排，同步落实。加强基层舆论引导工作，整合基层力量，畅通传播渠道，切实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强网络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消除误解误读，积极营造有利于规划实施的舆论氛围。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22日印发

